

# 福建医科大学文件

闽医大〔2019〕318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附属医院，各中心、研究院(所)：

现将《福建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19年12月26日

# 福建医科大学优秀青年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方案

为加大力度支持在科研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优秀青年人才，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学术研究前沿的优秀青年领军人才，实现我校标志性人才项目和成果的突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类型和资助领域

(一)项目类型：优秀青年培育项目和杰出青年培育项目。

(二)资助领域：围绕学校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的基础性研究。

## 二、申报要求和条件

### (一)优秀青年培育项目

1. 具有博士学位的我校在岗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6周岁，女性未满38周岁。

2. 申请人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内有系列研究项目并要求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或面上项目；发表系列研究论文并要求以第一或通信作者且第一单位署名为福建医科大学在SCI刊源（综述、个案报道除外，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当年的分区情况为准，如果有多个第一作者，应为排名第一的作者，如有多个通信作者，要求作者排名最后一位、通信邮箱排第一位。下同）一区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SCI刊源二区刊物发表至少2篇，且至少一篇影响因子10分及以上。

3. 资助周期2年，实行滚动资助，资助经费30万元/年，津贴10万元/年，年薪制的人员不给予津贴补助。男38周岁，女

40 周岁，停止本项目。

4. 择优资助，但立项总数不超过 5 项。

## **（二）杰出青年培育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直接入选或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我校在岗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3 周岁。

2. 申请人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内有系列研究项目并要求至少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有系列研究论文的发表并要求以第一或通信作者且第一单位署名为福建医科大学在 SCI 刊源一区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 SCI 刊源二区刊物发表至少 4 篇，且至少一篇影响因子 10 分及以上。

3. 资助周期 2 年，实行滚动资助，资助经费 50 万元/年，津贴 20 万元/年，年薪制的人员不给予津贴补助。45 周岁停止本项目。

4. 择优资助，但立项总数不超过 3 项。

## **三、实施与管理**

**（一）评审推荐：**教师自由申报，科学技术处会同人事处等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将申报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申请者到会答辩，校学术委员会确定建议资助人选并报校务会审议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最后由科学技术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即为确认。

**（二）考核指标要求：**二年内完成以下指标之一，考核为合格。

### **1. 优秀青年培育项目**

（1）以第一或通信作者在SCI刊源一区刊物上录用或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以通信作者在二区刊物上录用或发表2篇，且至少一篇影响因子10分及以上。

（2）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2. 杰出青年培育项目**

（1）以通信作者在SCI刊源一区刊物上录用或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二区以上的刊物上录用或发表学术论文4篇，且至少一篇影响因子10分及以上。

（2）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三）考核方式**

资助期结束，受资助者提交一份研究报告（含资助经费使用情况），附上有关科研成果证明交科学技术处。由科学技术处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有特殊情况者需及时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期考核，经批准后可延期半年考核。

### **（四）资助经费拨付方式和管理**

1. 资助经费按年度足额发放，津贴按年度发放50%。考核结果为“合格”者一次性补足津贴余额。考核“不合格”者收回结余经费，津贴余额不予发放。

2. 资助经费用作资助期内与科研相关的工作经费，单独建账，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

3. 受资助者在受资助期间如因个人原因申请调出学校，学校将收回资助经费和津贴。

4. 受资助者因故连续一年及以上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时，学校将中止资助。

5. 受资助者如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违反道德规范或触犯法律法规，经调查核实后，撤销对其资助，并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和津贴。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